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許建榮

電話：03-8226153 轉 203

編號：26

本署檢察官偵辦花蓮縣卓溪鄉女童被生母虐死案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陳靜誼偵辦花蓮縣卓溪鄉女童遭虐死一案，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傳喚被害女童之生母羅姓女子及其同居男友蘇姓被告到案。

檢察官調查結果，發現死者為一歲又六月大之女童，生前由其生母與同居男友共同撫養，105 年 3 月底，女童隨生母與其同居男友自桃園遷居花蓮縣卓溪鄉，回花蓮縣卓溪鄉後，生母與同居男友即經常以拳頭毆打、掐頸、撞牆、吹風機燙傷女童身體等方式傷害女童，使女童受有身體軀幹、四肢、臉部多處瘀血、燙傷、頭部血腫等傷害，被告二人知悉女童受傷，猶未積極帶女童就醫，嗣於同年 5 月 1 日凌晨，發現女童突然呼吸急促，手指發紫、嘴唇蒼白，始將之送醫，惟已回天乏術，女童因此傷重不治死亡。

檢察官爰認被告二人涉有傷害致死罪、重傷致人於死等罪名於今(3)日上午以被告二人有串證及逃亡之虞，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